

附件

## 雷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国家定项目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	公安部门	证照费							
1.1	公安部门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公安部令第5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83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1、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1.2	公安部门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28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原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行驶证每本15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1.3	公安部门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05号)、《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06第90号)、《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2008第10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1〕947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5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 2	公安部门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1〕6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3〕1494号	机动车辆所有人	每辆每次7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 3 *	国土资源部门	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含煤炭、原油、天然气)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	国务院第150号令,省政府粤府〔1995〕62号,原省物价局粤价函〔1996〕32号、粤价函〔1996〕32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采矿业权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府〔1995〕62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a href="http://www.gddpc.gov.cn/">http://www.gddpc.gov.cn/</a> )。属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国土资源厅、市县(市、区)国土(规划)局	
4	国土资源部门	土地闲置费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农业建设闲置土地管理的通知》(粤府〔1998〕72号)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每平方米5-10元对房地产开发用地按1年不超过该用地出让价的15%的标准征收,其中一般建设用地按不超过原用地价的10%,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按不超过5%计收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国土(规划)局	
▲5 *	国土资源部门	土地登记费	《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国土(籍)字〔1990〕93号)	省国土资源厅、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国土字〔1991〕38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申请登记的单位或个人	单位精装本5元/证、简装本6元/证;个人精装本20元/证、简装本5元/证。属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缴入地方国库	省国土资源厅、县(市、区)国土(规划)局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6*	国土资源部门	地质成果资料费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9号)、《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6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51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国家地质工作成果资料申请使用单位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51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a href="http://www.gddpc.gov.cn/">http://www.gddp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规划)局	
▲□ 7	房管部门	房屋所有权登记费	《房屋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8号)、《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8〕924号、财税〔2014〕101号	申请房屋权属登记的单位、个人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使房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 8	房管部门	住房交易手续费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规范住房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1〕534号、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12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	房地产交易申请人	住房转让(交易)手续费(由经营服务性收费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新建商品住房,由现行每平方米3元降为每平方米2元,存量住房由现行每平方米6元降为每平方米4元。其他房地产转让(交易)手续费,由现行的每平方米6元降为每平方米4元。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房地产主管部门房屋交易机构	
9	水利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费	《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国务院《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国发〔2000〕36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515号、计价格〔1999〕1192号、财综字〔1997〕111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1999〕291号,粤价〔2008〕257号、粤价〔2002〕37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	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2008〕257号文,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a href="http://www.gddpc.gov.cn/">http://www.gddp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0	水利部门	水资源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1992〕价费字181号,粤价〔2009〕62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整体为每立方米0.12元,具体详见粤价〔2009〕62号文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11*	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从事房地产开发、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等经营性建设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5-1.5元;采石、烧瓷、烧砖等经营活动,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7-1.0元;开矿生产活动,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3-0.7元;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1-0.5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12	公用事业局环卫处	城镇垃圾处理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国务院批转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解决我国城市生活垃圾问题几点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39号)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87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2〕384号、粤价〔2013〕112号	所有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2013〕112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a href="http://www.gddpc.gov.cn/">http://www.gddp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城镇建设、环境卫生部门垃圾处理机构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3	公用事业局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建城〔1993〕410号)	建设部、财政部、原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建设厅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原湛江市物价局湛价〔2013〕9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个人	(1) 营业性占用: 不超过1.00元/每平方米 (2) 基建或其他占用: 不超过0.50元/每平方米 (3) 城市基础设施维护施工费(详见附表)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58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财政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基字〔1999〕50号)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585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3〕160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各类工业、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自建自住除外)	广州小区项目按基建投资额5%,零散项目按基建投资额10.5%;其他地区4%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机构	
15	公路部门国道207线南渡收费站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通过)	原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交公路发〔1994〕686号	政府还贷公路行驶的车辆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交公路发〔1994〕686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a href="http://www.gddpc.gov.cn/">http://www.gddp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	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查批准,经省政府批准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联合制定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 16 *	农业部门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	《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1〕2021号、财税〔2011〕101号,财综〔2008〕78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粤价〔2011〕25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湛财综〔2015〕108号转粤财综〔2015〕465号	申请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a href="http://www.gddpc.gov.cn/">http://www.gddpc.gov.cn/</a> ),属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所属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暂停征收项目
17	海洋与渔业部门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38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353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0〕559号、计价格〔1994〕400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部、海洋渔业局粤价〔2000〕140号、粤价〔2005〕127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申请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按粤价〔2000〕140号文规定标准的50%收取;总长为12米以下的渔民自用从事捕捞的渔船按粤价〔2000〕140号文规定标准的45%收取。属省直单位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渔政总队、市县渔政大队	
▲□ 18	海洋与渔业部门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海洋渔业局粤价〔2005〕127号	在我省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捕捞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2005〕127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a href="http://www.gddpc.gov.cn/">http://www.gddpc.gov.cn/</a> ),南海区的该费取消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对小微企业免征(粤财办明电[2015]1号)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 19	海洋与渔业部门	渔业船舶登记或变更登记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费〔1997〕1148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海洋渔业局粤价〔2005〕127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	渔业船舶登记或变更单位、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财政厅、海洋渔业局粤价〔2005〕127号文,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 <a href="http://www.gddpc.gov.cn/">http://www.gddpc.gov.cn/</a>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地方各级渔港监管机构	
□ 20 *	卫生计生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测费	《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2〕57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47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31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需要进行卫生监测服务的单位、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 <a href="http://www.gddpc.gov.cn/">http://www.gddpc.gov.cn/</a> ) 。属省直单位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机构	
21*	卫生计生部门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新修订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需要进行有毒有害因素监测、卫生学评价、医疗保健、卫生用品单位消毒监测、人体生物材料、毒理学、其他技术服务的单位、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 <a href="http://www.gddpc.gov.cn/">http://www.gddpc.gov.cn/</a> ) 。属省直单位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 22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2001〕9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人防办、建设厅粤价〔2000〕157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湛价[2013]9号、湛价函[2015]32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单位和个人	1、新建10层(含10层)以上,或基础埋置深度大于3米(含)的民用建筑,按建筑物地面首层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343.5元; 2、10层以下,或基础埋置深度小于3米,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m <sup>2</sup> (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每平方米65.3元; 3、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m <sup>2</sup> 以下的新建民用建筑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每平方米18.7元; 4、拆除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每平方米1306.2元。属省直单位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人防办	
23	法院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财政部、最高法院财行〔2003〕275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45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a href="http://www.gddpc.gov.cn/">http://www.gddpc.gov.cn/</a> )	缴入省级国库	省市县(市、区)法院	
▲ 24 *	质监部门	计量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3〕67号、发改价格〔2009〕234号、发改价格〔2008〕74号,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1〕7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4〕43号、粤价〔2009〕87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接受计量器具验定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财政厅粤价〔2004〕43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a href="http://www.gddpc.gov.cn/">http://www.gddpc.gov.cn/</a> )。属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及计量检验机构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25	环保部门	排污费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69号)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第31号令, 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3〕38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3〕166号、粤价〔2010〕48号、粤价〔2011〕81号、粤价〔2010〕125号、粤价〔2013〕102号、粤发改价格〔2015〕492号(2016年1月1日起执行)、湛价函〔2010〕105号、湛价函〔2009〕78号	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国家计委、财政部、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第31号令,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0〕48号、粤价〔2013〕102号、粤发改价格〔2015〕492号(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 <a href="http://www.gddpc.gov.cn/">http://www.gddpc.gov.cn/</a> )、湛价函〔2010〕105号、湛价函〔2009〕78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环保厅, 市县(市、区)环保局	
▲ 26 *	环保部门	环境监测服务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78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1996〕64号,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月、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按国家规定需要开展环境监测的单位、委托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单位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1996〕64号,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 <a href="http://www.gddpc.gov.cn/">http://www.gddpc.gov.cn/</a> )。属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环境监测机构	
□ 27	测绘部门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76号,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申请使用测绘成果成图资料的单位、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76号,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 <a href="http://www.gddpc.gov.cn/">http://www.gddpc.gov.cn/</a>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国土资源档案馆、市县(区)国土(规划)局	
<b>省定项目</b>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 *	安监部门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粤价函〔2002〕137号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1) 理论考试, 每人每次40元; (2) 实际操作考试: 电工、制冷、登高架设作业, 每人每次200元; 电焊作业, 每人每次400元; 气焊气割, 每人每次250元。 (二)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认定考试, 每人每科50元(含资格证书费)。 (三) 注册安全主任任职资格认定考试, 初级50元, 中级250元, 高级350元, 需进行论著鉴定的加收100元。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2 *	公路部门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通过)、《广东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已由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506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506号,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 <a href="http://www.gddpc.gov.cn/">http://www.gddp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交通管理部门	省级产业转移园内企业在省级产业转移园发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仅对在公路开设或改造路口免收(涉企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3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58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财政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基字〔1999〕50号)	粤府办〔1998〕14号、粤价〔2001〕323号省政府办公厅, 省委粤发〔2000〕10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乡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	土建总造价的5%	缴入地方国库	乡镇和管理区(中心村)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机构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4*	公用事业局	绿化补偿费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0〕3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0〕334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 <a href="http://www.gddpc.gov.cn/">http://www.gddp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5*	公用事业局	恢复绿化补偿费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0〕3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0〕334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 <a href="http://www.gddpc.gov.cn/">http://www.gddp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6*	水利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0〕160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设施	(1) 占用河滩、堤防地的每平方米不超过25元,占用河道水面的加倍收费;(2) 临时占用(如临时堆场、水上餐饮娱乐设施、简易搭建)时间在3年以内的,按每平方米不超过1元计征。占用面积按该项目实际占用水面、河滩地及堤防地的实际面积计算。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缴入地方国库	省水利厅、市县(市、区)水利(务)局	
7*	水利部门、交通部门	船舶、排筏过闸费	《船闸管理办法》(交通部令1989年第5号)、《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3号)、《广东省水利工程费核定、计收和管理办法》(粤府〔1993〕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船舶、排筏过闸费征收和使用办法》的批复(粤府函〔1999〕247号)	粤价函〔1999〕61号、粤价函〔2005〕526号、粤价函〔2012〕623号、原省物价局粤价费(1)函〔1993〕77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船舶、托轮、竹木排筏等	船舶每吨按0.3元;托轮每千瓦按0.3元;竹木排筏每立方米按0.3元	缴入地方国库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 8 *	交通部门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9〕840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道路营运单位、个人	每张20元;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	

说明: 一、执收单位责任事项:

- ①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 ②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向服务对象公示收费项目、标准、设立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
- ③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 ④执行收费报告制度,按要求向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 ⑤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事项:

- ①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 ②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 ③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④其他责任事项。

三、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微企业(月营业额2万及以下的企业)免征收;

四、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省级产业转移园内企业实行免征(免征范围:省级产业转移园内企业在省级产业转移园发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标注“\*”号的收费项目,从2016年10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免征;

六、社会公众咨询、投诉、举报电话:12358(价格服务热线)。























);











































































































































































































































































































































































































































































































































































































































































































